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5月23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二樓岸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08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5
附錄一 — 購回股份說明文件 .....	6-9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10-15
附錄三 — 董事於股份中權益之資料 .....	16-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5月23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二樓岸濤閣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

福本裕(副董事總經理)

黃敏儒

阿川裕

豐島正明\*

石井和正\*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重選任滿告退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07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續批一般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i)在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於2007年5月23日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2007年5月23日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之股份，另加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之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本公司從未根據該等授權購回、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款及上市規則，除非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續批，否則其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5(A)、5(B)及5(C)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續批該等授權，而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文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無意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本公司可委任不超過10名董事為董事會成員。本集團業務多年來增長迅速，業績理想；為了在日益激烈的營商環境中加快發展步伐，董事認為本公司需要得到更多人才加入董事會，以增強其擁有的技巧、經驗及商業關係網絡。因此，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第83條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讓本公司可擁有不超過12名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之第83條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重選任滿告退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101條，全部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該等任滿告退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重選任滿告退董事之相關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6.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除非(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提出的投票表決方式的要求遭撤銷之際)被要求以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3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可於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等股份合共代表相等於賦予該投票權之所有已繳足股款股份總額的十分之一或以上。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任滿告退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任滿告退董事。董事將以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08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謹啟

2008年4月24日

此乃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載列有關規則監管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說明文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之備忘錄。

於本說明文件中提及之「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准許本公司購回最多26,000,000股股份，其基準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有助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依照公司條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配盈利及／或根據公司條例准許範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相較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在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下按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6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表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 Co., Ltd. (「AEON」)、董事(即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黃敏儒先生、田中秋人先生、石井和正先生、阿川裕先生及林貝聿嘉女士(統稱「相關董事」))及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管理之賬目於以下在其姓名／名稱旁所列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AEON	186,276,000	71.64%
Aberdeen集團	30,532,000	11.74%
林文鈿先生(董事)	20,000	0.008%
福本裕先生(董事)	70,000	0.027%
黃敏儒先生(董事)	18,000	0.007%
田中秋人先生(董事)	50,000	0.019%
石井和正先生(董事)	40,000	0.015%
阿川裕先生(董事)	12,000	0.005%
林貝聿嘉女士(董事)	200,000	0.077%
公眾股東	42,782,000	16.46%
總計	<u>260,000,000</u>	<u>100%</u>

AEON、相關董事及Aberdeen集團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彙集計算時達約83.54%，因此令到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就本公司所知，Aberdeen集團除了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外，其為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AEON及相關董事並無關連。本公司認為，導致公眾持股量未達到指定百分比之唯一原因，是一名關連人士增持股份，而該名人士之所以是關連人士，只是由於彼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已。此外，Aberdeen集團並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其於董事會中並無任何代表，亦從未參與本公司之管理。雖然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惟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15.72港元計算，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的市值約達672,533,040港元。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份仍然具備公開市場。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股份可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

此外，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AEON、相關董事及Aberdeen集團之權益將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60%、0.18%及13.05%。彼等之權益彙集計算時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83%。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

所會引致之後果。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額降至少於15%。倘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降至15%以下，本公司將要求其股份停牌。就此而言，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15日之公佈以得知進一步詳情。

股份在本通函刊印前12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07年</b>		
3月	10.000	8.600
4月	9.900	9.260
5月	11.600	9.500
6月	12.200	10.340
7月	13.160	11.900
8月	12.700	10.780
9月	22.000	12.460
10月	24.500	17.800
11月	19.000	15.400
12月	18.400	16.000
<b>2008年</b>		
1月	18.100	15.000
2月	15.900	14.200
3月	16.000	15.2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60	15.300

以下為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任滿告退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 董事

### 林文鈿先生

林先生(49歲)於1999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5月出任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及服務行業之經驗。林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持有策略市場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領取2007年董事袍金及報酬2,123,000港元。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香港其他公共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林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項需股東注意。

### 福本裕先生

福本先生(51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福本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擔任AEON Co., Ltd.亞洲業務策略發展組組長。福本先生於1979年加入AEON Co., Ltd.，擁有逾10年中國零售業之經驗。福本先生畢業於日本大阪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本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與福本先生之間訂有服務協議。福本先生有權領取2007年董事袍金及報酬1,585,000港元。該服務協議為期1年，並可於其後每年自動續訂（每次續期1年），惟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福本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香港其他公共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福本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項需股東注意。

### 黃敏儒先生

黃先生(50歲)於1999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董事。黃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公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領取2007年董事袍金及報酬1,426,000港元。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香港其他公共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黃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項需股東注意。

### 阿川裕先生

阿川先生(51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採購總部董事。阿川先生於1980年加入AEON Co., Ltd.，阿川先生擁有逾25年零售業之經驗。阿川先生畢業於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川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與阿川先生之間訂有服務協議。阿川先生有權領取2007年董事袍金及報酬1,379,000港元（於彼委任之年度則以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該服務協議為期1年，並可於其後每年自動續訂（每次續期1年），惟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阿川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香港其他公共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阿川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項需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 田中秋人先生

田中先生（60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主席，同時為AEON Co., Ltd.的中國總代表。田中先生於1970年加入AEON Co., Ltd.，曾於1996年至2003年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田中先生畢業於日本關西大學，持有新聞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中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與田中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田中先生有權領取2007年董事袍金286,000港元。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田中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香港其他公共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田中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項需股東注意。

### 豐島正明先生

豐島先生（56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時為AEON Co., Ltd.的副行政總裁，豐島先生於1974年加入AEON Co., Ltd.。豐島先生畢業於日本的日本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島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與豐島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豐島先生有權領取2007年董事袍金73,000港元(於彼委任之年度則以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豐島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香港其他公共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豐島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項需股東注意。

### 石井和正先生

石井先生(57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時為AEON Co., Ltd.的中國副總代表。石井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公司，於1995年調職往中國廣東省以成立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並於同年獲委任為該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石井先生曾於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石井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日本同志社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加入AEON Co., Lt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石井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石井先生有權領取2007年董事袍金73,000港元(於彼委任之年度則以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石井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香港其他公共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石井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項需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教授，*G.B.S., S.B.S., O.B.E., J.P.*

林教授(79歲)於199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美國大學的家庭計劃院士，於1985至2003年出任灣仔區議會主席，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委員，現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創會主席。林教授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並於1988年至1995年擔任立法局議員，及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林教授為第7屆、第8屆及第9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於198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1993年獲頒發英國官佐級勳章，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又於2003年再獲頒發金紫荊星章。

林教授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分別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及密芝根大學頒授家庭計劃文憑及公共衛生行政證書，以及於2006年獲上海理工大學頒授名譽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教授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與林教授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教授有權領取2007年董事袍金170,000港元。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教授於過往3年並無於香港其他公共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林教授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項需股東注意。

## 沈瑞良先生

沈先生(52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由1988年至2003年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沈先生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



員會委員。沈先生畢業於英國列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沈先生目前是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沈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沈先生有權收取2007年董事袍金170,000港元。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沈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香港其他公共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沈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項需股東注意。

#### 鄭燕菁女士

鄭女士（38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於1997年至2004年擔任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鄭女士現擔任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鄭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女士有權收取2007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鄭女士於過往3年並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鄭女士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項需股東注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而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項目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林文鈿	20,000	0.008
福本裕	70,000	0.027
黃敏儒	18,000	0.007
田中秋人	50,000	0.019
石井和正	40,000	0.015
阿川裕	12,000	0.005
林貝聿嘉	200,000	0.077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之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項目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
田中秋人	13,900	0.0017
豐島正明	9,300	0.0012
石井和正	9,000	0.0011

## (c)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田中秋人	
	個人權益項目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AEON Fantasy Co., Ltd.	3,801	0.021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20,000	0.008
Aeonmall Co., Ltd.	4,000	0.003
AEON Co. (M) Bhd.	200,000	0.110
Ryukyu JUSCO Co., Ltd.	100	0.018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3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二樓岸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配售新股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即在該一般性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此修訂：刪除現行第83條章程細則內「十」一字，並以「十二」一詞取代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詒春

香港，2008年4月2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0日至2008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8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其他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5) 有關上文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6) 載有有關上文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隨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全體股東。
- (7) 倘獲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08年6月18日或之前派付。